青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报单位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抽查内容 | 事项  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检查依据 |
| 青岛市统计局 |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| 规模以上工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|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  每年1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 |